

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 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20号和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，资金名称为“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”，项目代码为“Z135070009004”，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，用于落实强制免疫工作补助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，均为指导性任务。

该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涉农

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(鲁农委办〔2022〕8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(财建〔2022〕25号)等文件要求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,将各县区绩效目标一并下达,请及时对下分解,加强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

1.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
2. 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, 市农业农村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金 额	强制免疫工作补助	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
合 计	1267	363	904
兰山区	109.11	47.11	62
罗庄区	38.4	19.4	19
河东区	117.26	51.26	66
莒南县	422.13	83.13	339
费 县	221.97	78.97	143
沂南县	348.2	76.2	272
高新区	9.93	6.93	3

